

■ 古代文史
名著选译丛书

宋
元
明
清

巴蜀书社

译注 杨昶等

审阅 李国祥

明史选译



2 031 0337 3

-078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明史选译



(川) 新登字008号

责任编辑：周伯谦

封面题签：启 功

封面设计：陈世五

插图：叶 刚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明史选译

杨 昶等 译注

巴蜀书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 10.125 字数150千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7-80523-358-6/Z·28

定 价：140.00 元(第二批50种)

国家教委古籍整理

『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6-27/10/67



序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辛勤耕耘的结果。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做到汲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得到爱国主义的教育，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而要做到这样，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

程。但是，整理与研究古籍仅作标点、校勘、注释、辑佚还不够，还要有今译，使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都愿意去读，都能读懂，以便从中得到教益。

基于以上认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组成了以章培恒、安平秋、马樟根三位同志为主编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编委会，确定了以全国十八所大学的古籍整理研究所为主力承担这一看似轻易、实则艰巨的今译任务。在第一次编委会议上，拟定了《凡例》、《编写与审稿要求》、《文稿书写格式》和一百余种书目。以每一种书为十万至十五万字计算，这套丛书大约有一千余万字，应该说是一项大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第一批三十六部书稿的译注任务。在各研究所的专家与所长把关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和七月，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召开了部分编委参加的审稿会，通过了二十五部书稿，作为《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第一批作品。与此同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邀请了在京的十几位专家教授与编委会十几位编委一起座谈这套丛书与古籍今译的问题。专家们肯定了今译工作的必要性与深远意义，并以他们数十年的教学科研和创作的经验，说明今译是一项

难度很大的工作，是培养人才，使之打下坚实基础功的一种有效方法，专家们还对《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当时的审稿工作和保证《丛书》的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古籍的今注不易，今译更难。没有对作品的深入、透彻的研究，没有准确、通俗、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想做好今译是不可能的。两年多来，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探索古籍的今注、今译的道路上，做了一些工作。这部丛书的出版，是系统今译的开始，说明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更可喜的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参加了今注今译工作，为古籍整理增添了新生力量，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在学习，中成长成熟。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委会和高校各古籍整理研究所要敞开大门，加强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联系，征求他们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向有真才实学而又适宜做今译工作的专家学者约稿，以提高古籍译注的水平，使《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的第二批、第三批作品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这是一套以文史为主的大型的古籍名著今译丛书。考虑到普及的需要，考虑到读者的对象，就每一种名著而言，除个别是全译外，绝大多数是选译，即对从该名著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予以译注。译

文力求准确、通畅，为广大读者打通文字关，以求能读懂报纸的人都能读懂它。我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中小学教师语文、历史教学的参考书，成为大专院校学生的课外读物，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由于系统的古籍今译工作还刚刚起步，这套丛书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也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巴蜀书社要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我欣然接受了。我相信这套丛书不仅会使八十年代的人们受益，还将使子孙后代受益，它将对祖国的繁荣昌盛起到点滴的作用。最后借此机会向曾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巴蜀书社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殷切地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同做好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整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再放异彩而努力！

周 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前 言

一、

《明史》三百三十二卷，题为清张廷玉等撰。

《明史》是我国古代正史（《二十四史》）中的最后一部，它叙述了明王朝将近三百年间的历史，从政治、经济、军事、文教、民族，乃至中外关系、文化交流等各个角度，向人们展示了明代的社会场景，是学术界公认的探研明史所必备的一部重要著作。

《明史》是清朝的官修史书，先后由张玉书、王鸿绪、张廷玉等任总裁，参加修撰的人很多，经历的时间特别长，最后经张廷玉等定稿，并由张廷玉领衔奏上，因此题署他的名字。张廷玉（1672—

1755)，安徽桐城（今安徽桐城县）人，字衡臣，号砚斋。举康熙进士，累官至保和殿大学士，吏部尚书、军机大臣。历仕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位居辅相之任，同时兼任翰林院掌院学士，主持修史等事。《明史》纂修历数十年，至他任总裁时才得以成书，其中《地理志》实出自他手笔。从《地理志序》中，可以看出他平日留心时务，详知当代变革，确有心得。

二、

顺治二年（1645），正当清军入关不久，江南还未归附的时候，清政府就设立明史馆，任命冯銓、洪承畴等主持修明史。然而，由于当时政局错综复杂，不仅南明政权相继建立，而且农民起义军领袖张献忠所建立的大西政权仍然存在，致使修撰明史的工作未曾全面展开而旋即停寝。到了康熙四年（1665），再次下诏重修《明史》，又因故中途辍止。

康熙十八年（1679），清政府重开史馆，再修《明史》。此次开馆，清政府是下了较大的决心的。当满清统治者在关内建立政权后，明朝遗臣多怀亡国之痛，联合农民起义军，坚持抗清斗争。康熙即

位以后，清政权在全国的统治趋于稳定，抗清斗争浪峰跌落，转入低潮。明遗臣对《明史》的修撰本来就十分重视，甚至有人以为己任，如顾炎武纂有《皇明修文备史》四十册，并辑存有关文献七十五种，计约一、二千卷；黄宗羲纂《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都是为修撰《明史》而准备的文字资料。清统治者利用他们的这种心态，于康熙十八年（1679）下诏修撰《明史》，并采取开设博学鸿词特科的方式，搜罗在野的名人才士，以备修史之用。此科录取了彭孙遹（yǔ域）等五十人，大多为享有时名的学者，如朱彝尊、吴任臣、毛奇龄、潘耒、李因笃等，皆得参与其事。这些人均以翰林的名义，安置在明史馆中，从事修撰明史。同时，朝廷委派右庶子卢君琦等十六人同为纂修，以大学士徐元文为监修，总领修史事宜。由此可知，清初积极修撰《明史》，在一般修史的意义之外，还具有招诱亡明遗臣以巩固其统治的特殊政治意义。

清政府的这一措施，使得明遗老们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他们怀抱撰修明史之志，而又不肯直接与清政府合作。如黄宗羲、顾炎武二人，都坚持不妥协的态度，不应清廷征聘，但黄氏终于让其子黄百家和门生万斯同入京，寓居明史馆监修大学士徐元

文家中，不受职，不署名，但以私人资格参与修史；黄氏收藏的史料，更听凭史馆派人抄去；修史时遇有疑难问题，直接就教于黄氏的颇多。顾氏的门生潘耒，还参加博学鸿词科的考试，遂被取录，入馆撰史，顾氏之甥徐元文、徐元一兄弟，原已在朝中，有关修史之事曾多次请教于他，顾氏也不时有所指示，只是顾氏收藏的明史资料，被潘耒（chēng称）章借用，康熙二年（1663）潘氏死于庄廷钺“明史案”，其书便不复归，未能提供修史之用。

修撰《明史》的工作全面展开以后，陈廷敬、张玉书、王鸿绪等先后出任总裁，直到雍正元年（1723），成书三百一十卷，这就是至今仍然流行于世的署名王鸿绪的《明史稿》。王氏《明史稿》，原本出自史学家万斯同的手笔。

万斯同（1638—1702），浙江鄞县人，字季野，号石园。他的高祖万表，曾在明朝任都督同知。父万泰，明末鲁王监国时，任户部主事，明亡后一直家居不做官，悉心教授儿子经史。他生有八子——斯年、斯程、斯禎、斯昌、斯选、斯大、斯备及幼子斯同，诸子长成，都跟着黄宗羲学习，其中斯大、斯同二人成就最为显著。万斯同早慧，读书过目不忘。八岁时曾当众背诵汉代哲学家扬雄的名作《法言》，一万余言竟一字不差。顺治三年（1646），

万斯同刚九岁，清军南下，他随父亲避入奉化山中，故无法入学读书，仅得向诸兄处问学，默识经史而已。丧乱之后返乡，始得入私塾。十四岁时已尽览家中藏书，皆能讲出其中大略，遂就学于爱国学者黄宗羲。黄氏强调读书要重名节、励志趣，主张做学问要经世致用，这些都给了万斯同很大的影响。万斯同勤奋好学，涉猎广博，经史子集无不通晓，特别擅长史学，早年就是名重一时的知名学者。他承受父师之教，以遗民自居，绝意于科举仕进，是深为黄宗羲器重的得意门生。他的“生平素志”是编写一部“备他日经济之用”，“益于不朽之大业”的明史，因此“毅然磨砺史学”，“自两汉以来，数千年之制度沿革，人物出处，洞然腹笥。于有明十三朝之实录，几能成诵。其外，邸报、野史、家乘，无不遍览熟悉，随举一人一事问之，即详述其曲折始终，听若悬河之泻。”正是由于他把全部精力都倾注到历史的学习和研究上，故能对明一代史事了如指掌，稔熟于胸，最终成为修撰《明史》的功臣。

康熙十七年（1678），由浙江巡抚许鸿勋的推荐，诏征万斯同试博学鸿词科，他坚决推辞不去应考。次年，开馆修《明史》，总裁徐元文欲荐万斯同入馆，依例可授翰林院纂修官，享受七品俸禄，他

笃守志节，坚辞不就。后秉承父师之教，以平民身分参与修史，不署衔，不受俸，住在徐元文家中。当时史官所纂修的文稿，均送给他审阅裁定。虽然他不具备总裁的名义，但实际上担任着总裁的工作，而先后担任总裁的张玉书、陈廷敬、王鸿绪都对他以礼相敬。他审定史稿，遇有问题，常令侍者说：“取某书某卷某叶，有某事当补入；取某书某卷某叶，某事当参校。”侍者据以查核，几乎没有差误。康熙三十年（1691）前后，经他审阅定稿的稿本已经基本完成，共五百卷。至此，《明史》的根基肇创可谓告竣。

初稿问世以后，清统治者见自己收揽名士以稳定天下的政治图谋得以实现，而且时间延续既久，便不如初开馆之时重视其事。至万斯同去世以后，史馆中的旧人所剩无几，王鸿绪遂利用久居史馆总裁之任的优越条件，将书稿据为己有。康熙五十三年（1714），王氏删定列传稿为二百零五卷，进呈于朝；1723年（雍正元年）又进呈本纪、志、表等部分，合为一书，共三百一十卷，题为《明史稿》，以“横云山人”（王鸿绪的别号）的名义刊行于世，万氏的史稿便成了王氏的著作。

由于有人认为《明史稿》仍未尽完善，到雍正二年（1724），又诏诸臣再加修订。张廷玉等历时

十五年，以旧稿为依据撰成定稿，并于乾隆四年（1739）奏进，颁行天下，这就是流行至今的《明史》。

《明史》从设馆修书到书成奏进，前后耗费95年，将近一个世纪，这在《二十四史》中是绝无仅有的。

《明史》修撰的时间为什么延续如此长久呢？主要的缘故是在清统治者多方限制的困难条件下，修史诸臣顾虑重重，担心触犯清朝统治者的忌讳，招来杀身灭族之祸。康、雍、乾三朝的几次重大文字狱，皆为因涉及明史的问题而引发的。因此，在明清之际的一些敏感的历史问题上，修史者往往慎之又慎，于是就形成了“头白可期，汗青无日”的局面。但是，《明史》又是由未曾忘怀于明朝的士大夫参加修撰的，难以泯灭的爱国（明朝）思想，驱使他们以相当认真求实的精神从事工作；同时他们还具备充裕的学识能力和时间。因此，在清统治者多方限制的复杂氛围里，他们仍能写出较为详备的史书。随着时光的流逝，清政权日趋巩固，顾忌不如以前那样厉害，遗留下来的历史也有了作结论的可能，《明史》也就如同水到渠成似的终于面世了。

三、

《明史》所载史事，上起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下至思宗崇祯十七年（1644），凡277年。全书计有本纪24卷、志15篇75卷、表5篇13卷、列传220卷，共为332卷。

本纪二十四卷，记述明代十六朝皇帝之事，其中英宗曾两度在位，中间隔着景帝，遂有前纪和后纪。太祖和成祖的本纪，载录事迹较多，故各占三卷。而宪宗、世宗、神宗和庄烈帝的本纪，均分为二卷。《太祖本纪》中，保存着颇多元末农民起义的史事，十分宝贵。崇祯以后，明宗室在南方相继建立了以福王、唐王、桂王等为首的几个政权，延续十八年之久，史称南明。这段历史，《明史稿》曾辟有《三王传》记其事，虽未附于本纪之末，却自为一卷书，置于诸王传之后，表示与诸王是不同的。《明史》编定时，乃删除《三王传》，仅以三王附见于各始封王之列，且南明的历史略而不书，这在《明史》的体例内容上，不能说不是一个缺陷。

志七十五卷，包括十五个类目，在《二十四史》中，可说是最完备的。各志编排得体，内容充实，

是很有特色的一部分。如《地理志》七卷，系统全面地记载了当时的行政区划。《天文志》、《河渠志》包含了不少科技资料，并反映了明代的一些新成就。《历志》九卷，载录当时所用《大统历》的内容，并指出该历存在的缺点，有表有图，取览为便。其它《食货》、《刑法》等志，也各具特色，均能反映明代典章制度的一些重要内容，如《食货志》所记的“一条鞭法”，《刑法志》所记的厂卫制度，都是很有份量的资料。《艺文志》只著录明代的著作，而不收明以前的撰述，这是在体例上有别于前史之处。

表十三卷，分为五个类目，其中《诸王》、《功臣》、《外戚》、《宰辅》四目，已见于前史，唯《七卿年表》为本书新设。明初，为了加强皇权，废除了丞相制，六部尚书成为全国行政长官，直接受制于皇帝。同时都察院置左右都御史，掌纠察百官，权力也很大。故称六部尚书和都御史为“七卿”，作为政府机构的最高长官。《七卿表》的设立，正反映了明代官制的特点。

列传二百二十卷，有类传二十种，此外未标类传名目的，均按其内容性质以类相从，编在一起，绝无个人单独设立一传而占一卷篇幅的。这样编纂，扩大了记录的范围，多容纳了一些该入史的历史人